

海南省文昌市锦山镇枋春村委会山郭村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海南省文昌市锦山镇枋春村委会山郭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锦山镇枋春村委会山郭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文昌市锦山镇枋春村委会山郭村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按监理方具体发出开工令出具具体开工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工程必须达到环保验收标准。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贰仟柒佰玖拾元壹角捌分元（大写）

1142790.18元（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可调价格按实决算）。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 and 工期顺延的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有关监督部门核定工程量和单价后，可办理签证结算。

②按照省市政府和定额站造价信息结算。

③具体以政府有关规定为准并参照同期市场价格。

④工程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其他合同文件(如履约银行担保函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等；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8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人(公章)：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8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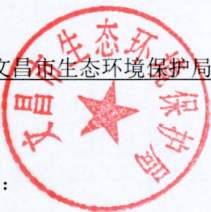
地址：文昌市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

邮政编码：571300

电话：63331057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人(公章)：海南中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8年8月31日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国安大厦第3层303房

邮政编码：570125

电话：0898-689239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账号：2201021009200145711





# 中标通知书

云南山重·琼 53002018H076 号

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文昌市锦山镇枋春村委会山郭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全称)，项目编号：SZZB-18H076，项目地点：文昌市山郭村，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工程等，招标范围：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范围为准)。本项目评标工作于2018年8月17日已经结束，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柒佰玖拾元壹角捌分，114.279018万元，中标下浮率：0.17%，工期：90日历天。项目经理：林俊清，注册证号：琼246131404501，质量标准：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肖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雪超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8月21日